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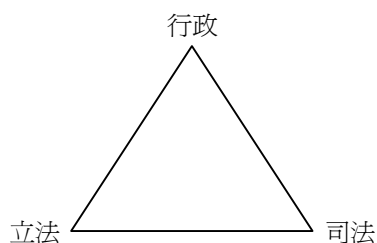
重點整理

一、政府類型

一般主要被討論的有內閣制、總統制、委員制與混合制等四個類型。學理上的內閣制，是指以英國近代政制為標準所發展出的政府型態；總統制是指美國制憲時設計政府構成方式；而委員制所指的，乃是瑞士顯示出的政府組成經驗，至於混合制往往以法國第五共和為討論的焦點。

(一) 總統制（以美國為典型）：

1. 總統制的特徵：以權力分立（separation of powers）與制衡（check and balance）為核心概念。



- (1) 行政與立法分立：總統制的國家，國會與行政首長各自獨立掌權，各有獨立地位，國會既不能侵越行政的權力，行政首長亦不能侵犯立法的權力。表現這種分立精神的具體辦法約有數端：
 - ① 總統與國會議員分別由人民選出，各有一定任期，分別向人民負責。
 - ② 總統與閣員都不兼任議員，總統除可向國會提出咨文外，總統與閣員都不出席國會備詢。
 - ③ 行政部門若欲提案，唯有透過同黨國會議員方能進行，不能以自己名義向國會提案。
 - ④ 總統不得解散國會，國會不能強迫總統辭職。
- (2) 行政與立法互相制衡：根據孟德斯鳩的看法，行政和立法的相互分立，在於保障雙方的獨立地位；行政和立法的彼此制衡，在於防止雙方的專制權力。此一精神表現於美國政府的若干慣

例或制度：

- ①總統的覆議權（veto power）：依照美國憲法及相關慣例的規定，美國總統對於國會通過的法案，可使用覆議權。經總統覆議的法案，國會非有兩院皆有三分之二以上絕對多數，不得維持原案。
 - ②總統的咨文權：美國憲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，總統應隨時向議會報告有關聯邦政府的情形，並以總統本人所認為必要且適當的政策向議會建議，以備議會考慮。在大眾傳播媒體發達的今天，總統可利用媒體的力量，以發表咨文的方式向國會施壓。
 - ③參院的任命同意權：根據美國法律規定，除常任文官必須經由考試任用並受保障之外，其餘數萬名高級文官，均可由總統直接任用。但是，內閣閣員、駐外使節、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等，須徵得參院的多數同意。亦即，參院的任命同意權可防止總統任命私人的任用。
 - ④參院的條約批准權：外交是美國總統重要行政權的一種，有關對外條約的締結，如果不經參院三分之二以上批准，不能發生效力。當然，總統可能藉由行政協定（executive agreement）的方式規避參院條約批准權的行使，但基本上，國會可經由前項權限行使其對行政之監督權。
 - ⑤國會的立法權：如行政機關的設立，必須得到國會的同意，經費的調撥也需經由國會的預算審查。另外，像兩院的軍事權、宣戰權，對總統的統帥權也有很大的牽制。
- (3)司法與行政、立法兩權亦有制衡關係：
- ①美國聯邦法院，其設置及編制均由國會的立法規定；即法官的薪給，亦由國會立法核給，此為司法受立法權的節制。
 - ②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由總統任命，並經參議院同意，此為司法受行政及立法的節制。
 - ③司法對立法及行政亦有控制作用。各級法院（尤其是最高法院）具有司法審核權，對法律及命令均可因其違憲或違法而宣判無效，使立法、行政兩機關，必須尊重其判決。